

编号：中林评约字【2022】311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甲方（委托人）：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拟转让万宝非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WANBAO AFRICA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Lda）股权需要进行评估。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转让万宝非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WANBAO AFRICA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Lda）股权，需要对涉及持有的万宝非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WANBAO AFRICA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Lda）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万宝非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WANBAO AFRICA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Lda）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万宝非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WANBAO AFRICA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Lda）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在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

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委托期限：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申请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要另行协商。

受托人依据以上合同时间，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十日后，未收到委托人意见反馈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出具报告，受托人将按合同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提交方式可以当面交付或邮寄的方式，其中邮寄方式提交的，提交时间以受托人寄出邮戳为准。

六、受托人指派的人员：

受托人指派郭世龙评估师等6人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委托人对受托人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经协商本次资产评估业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不限于增值税、差旅费。

(二)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十日内，且受托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上述业务费总额的30%（计肆万捌仟元整），受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且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上述业务费总额的30%（计肆万捌仟元整），受托人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正式评估报告书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业务费（计陆万肆仟元整）。

(三) 如本合同因委托人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中止，受托人一般不退还委托人已

支付报酬。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 受托人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必要的办公条件由委托人给予协助。

(三)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为评估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 因委托人原因或要求，评估项目进行过程中或报告出具后，需进行评估沟通、解释、评审时，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 受托人在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人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委托人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 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三) 受托人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四) 受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五份。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受托人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五)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十、评估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除前款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中止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一)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二)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三)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一、合同事项变更

(一) 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 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二) 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已经产生工作量的相对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三) 委托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四) 因受托人原因无法按约定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相应违约金。

(五) 双方如一方违反本评估委托合同，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3 % 支付。

(六) 本评估委托合同履行地为受托人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评估委托合同所

引起的或与本评估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受托人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委托人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委托人，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四、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如委托双方需要，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五、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受托人：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联系人： 郑勇

联系人： 郭世龙

电话： 010-59892862

电话： 15810012124

传真：

传真： (010) 64279932 转 2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 31 号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F10

强佑大厦 9 层

邮编： 100031

邮编： 100013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评估机构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北京西直门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 3389 5603 4637

行号： 145

清算号： 1041 0000 6087